津市毛里湖镇临澧县永安再生资源回收站“5·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津市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状况……3
（三）事故发生经过……4
（四）事故现场情况……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8
（六）其他情况……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9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9
三、事故原因分析……9
（一）直接原因……9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9
（三）间接原因……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10
（一）事故单位……10
（二）有关监管部门……10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12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12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12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13
（四）其他处理建议……13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14
七、附件……15

附件 1……16
附件 2……17

2026 年 5 月 5 日上午 11：30 左右，津市市阿莲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阿莲农机合作社”）厂区内，临澧县永安再生资源回收站（以下简称“永安资源回收站”）在拆除该社批式循环谷物干燥机（以下简称“烘干机”）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截至目前，直接经济损失 22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明细见附件 1）。

事故发生后，津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应急、公安、乡镇等部门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2026 年 5 月 13 日，经津市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事务中心、毛里湖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以及聘请相关专家参加的“5·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2），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集中审议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有关单位、人员责任，提出了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津市毛里湖镇临澧县永安再生资源回收站“5·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死者江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穿戴劳

动防护用品违规冒险作业；永安资源回收站主体责任未落实，现场管理不到位，现场作业任由作业人员听之任之；阿莲农机合作社未与承包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阿莲农机合作社

阿莲农机合作社成立于2016年07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9XR，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湖南省**市**市***镇**社区**组，法定代表人：杨某某，成员出资总额：壹佰万元整，业务范围：组织本社成员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农业机械化耕整、播栽、植保、烘干、农产品加工；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永安资源回收站

永安资源回收站成立于2023年07月0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9Y，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者：辛某，经营场所：湖南省**市**县**街道**村**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雷某某

姓名：雷某某；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32**********036；出生年月：19**年**月*日；住址：湖南省**市***镇**路***号。系津市市阿莲农机专业合作社监事会监事长、阿莲农机合作社实际控制人。

4.郑某

姓名：郑某；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30**********011；出生年月：19**年*月*日；住址：湖南省**市**镇**村**组。系本次拆除烘干机业务中间介绍人，津市市顺丰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5.杨某某

姓名：杨某某；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32**********619；出生年月：19**年*月**日；住址：湖南省**县**镇***村**组。系本次拆除烘干机业务作业人员组织者，组织成员分别为：成员1姓名：习某某；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32**********816；住址：湖南省*县**乡**村*组*****号。成员2姓名：余某某；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32**********610；住址：湖南省**县**镇***路***号。成员3姓名：江某某；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32**********618；住址：湖南省**县**镇***村。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状况

阿莲农机合作社。成立了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合作社领导小组成员的工作职责。建立了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的标准，明确了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予以上墙

公示。

永安资源回收站。属个体工商经营户，无固定工作人员。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底左右，阿莲农机合作社实际控制人雷某某给津市市顺丰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某打电话，告知其所在合作社有 3 台烘干机需要拆除，询问其有没有专业的公司推荐，并谈好 4000 元的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手续费用，拆除废料价格另算。郑某随后联系了之前在津市市白衣镇拆除烘干机结识的永安资源回收站辛某，简要介绍了阿莲农机合作社 3 台烘干机拆除实际情况，两人约定一个日期到达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并口头商议拆除废料回收价格为 1400 元/吨。随后辛某联系了长期合作伙伴杨某某，告知其拆除工作事宜。

5 月 5 日早上 5 时左右，杨某某电话联系 3 名作业人员在他家集合，然后杨某某开车前往津市市毛里湖镇阿莲农机合作社做工，动身前电话联系辛某也驱车前往。早上 8 时左右，两批人共同到达郑某毛里湖镇办公点，郑某于是电话告知雷某某拆除人员已到现场，随后几人陆续到达拆除现场。早上 9 时左右人员到齐，辛某、郑某、雷某某分别口头交代现场注意事项，随后杨某某开始对 3 名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分工，余某某和江某某前往高处作业平台，余某某负责把需要拆除的烘干机切割成钢块并放置在高处平台上，江某某站在高处平台上负责将钢块扔下地面，习某某负责将地面钢块拖走收拢。郑某现场安装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手续需要用到的摄像头，辛某、雷某某、杨某某进行现场地面指挥

调度。

当天上午11时左右，余某某切割到第二个架子时回头望了一眼高处平台，发现江某某没站在高处平台上，旋即大喊有人掉下去了。此时地面作业的习某某马上跑过去抱住躺在地下的江某某并大声呼喊杨某某。杨某某、雷某某立即拨打了110报警电话，雷某某又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电话告知郑某现场有人员受伤情况。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故发生点位于津市市毛里湖镇阿莲农机合作社厂房内，厂房为“L”字形。事故发生点位于坐东朝西的厂房内，现场三台烘干机设备位于厂房南侧，且设备坐东朝西，一字排列，烘干机连接的高处作业平台距地面高约11.1米。

事发后勘查发现：死者江某某安全帽遗落在高处作业平台上，死者本人仰面倒地呈躺平状，头朝南，脚朝北，脑后出血，嘴巴冒血，眼球外凸，身上未绑定安全带。



图示为事故发生地现场照片



图示为事故发生地现场照片



图示为死者未穿戴遗落在高处平台的安全帽



图示为死者江某某现场照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江某某，男，身份证号：432**********618，19**年*月**日出生，家住**县**镇**村，事发时为杨某某临聘人员。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截至目前，直接经济损失22万元。

（六）其他情况

根据津市市气象局监测，2026年5月5日，天气晴天到多云，15-28℃，实际为晴天。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5月5日11点45分，津市市农机事务中心副主任周某某接到阿莲农机合作社雷某某电话报告，一名施工人员在阿莲农机合作社拆除烘干机设备时从高处坠落死亡。

2026年5月5日11点47分，津市市农机事务中心副主任周某某向主任谭某某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2026年5月5日12点30分，津市市农机事务中心主任谭某某电话报告津市市应急局党委书记肖某某事故情况。

2026年5月5日13点59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雷某向常德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

2026年5月6日10时11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何某上报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雷某某立即拨打了津市市人民医院120急救电话。津市市人民医院120赶到事故现场，经诊断当场宣布江某某

死亡。毛里湖镇人民政府向应急、公安等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镇村、应急、公安、农机等部门相关人员先后赶到现场，同时要求相关方全力做好善后及维稳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 年 5 月 5 日，事故发生后，津市市人民医院 120 急救人员赶往现场开展紧急救治，经诊断确认江某某当场死亡。5 月 5 日当天，涉事多方初步协商了赔偿事宜，死者被家属接回安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报警后，津市市人民政府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相关部门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时有序，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善后协调工作积极稳妥，未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社会负面舆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死者江某某安全意识淡薄且冒险作业，从事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系带安全绳，对明知的安全风险未采取防护措施，违反现场作业操作规程，从高处坠落致其死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综合分析，排除他杀、突发自然灾害因素等影响。

（三）间接原因

1.阿莲农机合作社。未正确履行发包方安全管理职责；未与承包单位签订拆除烘干机承包合同；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

全生产管理协议。

2.永安资源回收站。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监管责任不严；未履行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阿莲农机合作社未正确履行发包方安全管理职责；未签订拆除烘干机承包合同；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之规定。

2.永安资源回收站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监管责任不严；未履行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2]之规定。

（二）有关监管部门

1.津市市农机事务中心。在日常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现场安全管理不足，日常监管职责履行缺位。但是整体认真落实农机安全监管工作，积极履职尽责。一是压实主体责任。中心制定《农机安全包保责任方案》，明确基层农机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季度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二是狠抓隐患排查。以“查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为核心目标，对辖区农机专业合作社、烘干厂开展多轮次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工作聚焦高空作业规范、警示标语设置、规章制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消防器材配备等关键领域，全面摸排农机使用全过程风险，重点核查整治农机无牌无证、逾期未检、违规载人、安全装置缺失等突出问题。2026 年上半年累计检查农机合作社、烘干厂 45 家次，排查梳理各类安全隐患 56 起，其中一般隐患 45 起、重大隐患 11 起。截至目前，已完成一般隐患整改 37 起、重大隐患整改 10 起。三是做好宣传培训。为切实提升农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合规操作能力，多措并举开展常态化、立体化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安全理念深入人心。上半年围绕开工第一课、年检年审、“六面向”、安全月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10 场，覆盖群众 800 余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00 余份。

2.津市市毛里湖镇人民政府。本次事故暴露出乡镇对属地企业日常服务指导不够，相关行业指导部门与乡镇之间沟通机制不畅，业务信息共享不够及时等问题。但是毛里湖镇党委、政府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制定印发了毛里湖镇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2026 年以来，组织召开党委会、安全生产主题会议 10 次，专题研究风险研判、重点安全隐患整治等核心工作，坚持每月召开村社区专干例会，每周一干部工作例会通报上周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并部署本周工作。联合多部门开

展综合执法，着力解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坚持日常巡查与节日督查相结合，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行动6次；农机安全专项巡查2次；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5次，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300余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89处，完成整改114处，累计播放应急广播6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悬挂宣传标语32条，有效提高辖区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基层应急救援与自救互救能力。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江某某，男，身份证号：432**********618，住**县**镇***村，事发时为杨某某临聘人员。江某某安全意识淡薄且冒险作业，从事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系带安全绳，对明知的安全风险未采取防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津市市农机事务中心监理所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现场安全管理不足，日常监管职责履行缺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行业监管不力责任，建议津市市农机事务中心党组对监理所所长郑某某予以批评教育。

2.津市市毛里湖镇人民政府荣台社区在属地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劝阻、报告等安全责任履行上有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监管不力责任，建议津市市毛里湖镇人民政府对荣台社区安监

专干曾某某予以批评教育。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阿莲农机合作社，未正确履行发包方安全管理职责；未签订拆除烘干机承包合同；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3]之规定，对阿莲农机合作社实施行政处罚。

2.永安资源回收站,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监管责任不严；未履行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4]之规定，对永安资源回收站实施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津市市人民政府对津市市农机事务中心和津市市毛里湖镇人民政府开展警示约谈，督促其加强农机设备安装、报废、更新等的安全监管工作。

建议津市市农机事务中心约谈中心分管农机安全生产主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人和负责股室，督促其加强对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建议津市市毛里湖镇人民政府约谈事故发生属地村（居）负责人，督促村（居）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涉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涉事企业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开展涉事厂房安全设计诊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合作社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管理，特别是对承包商、外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在全市专业合作社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特别是高危作业违法违规的行为要及时制止，排除事故隐患并依法严厉查处，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要通过系统性培训提高全市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水平，杜绝合作承承承包凭口头认账，安全教育随口说说的现象，要深入基层，及时了解全市专业合作社现状，特别是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现场现状。

（三）全市各镇、街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组织召开一次事故警示教育会，落实镇、街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村（居）委会巡查、劝阻、报告等安全生产责任，认真监督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和事故隐患排查，同

时利用电视、手机、网络等媒体加强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广大群众提高安全意识；加大力度开展外包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提高发现和解决施工安全隐患问题的能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附件

附件 1：“5·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明细

附件 2：“5·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